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阿里山東方明珠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堯

被上訴人 方柏皓

呂侑玲

林芋秀

陳姵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柏皓、呂侑玲、林芋秀、陳姵吟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5,5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0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